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1日舉行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前流浮山警署為「前流浮山警署－香港導盲犬學苑」

2. 委員普遍支持該活化項目，並詢問開放設施、申請導盲犬服務程序，以及財政和營運等安排。委員亦關注人流及交通安排，擔心項目帶來的人流會影響現時的交通，詢問當局及香港導盲犬協會是否有任何人流管制措施。

3. 發展局代表回應，前流浮山警署項目將由非牟利機構「香港導盲犬協會」活化為「前流浮山警署－香港導盲犬學苑」，期望能推動當區經濟及帶動市民參與，並表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為開放有關的歷史建築予市民參觀。當局估計設施首三年的參觀人數不多，預料對附近的交通影響輕微，認為未來如有需要可推行人流管制措施以達至人流暢通。政府會為項目提供三方面的財政資助，以紓緩非牟利機構的財政壓力。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當局及香港導盲犬協會將從速推展有關工作。

4. 香港導盲犬協會代表指出，現時計劃每天開放部分設施予沒有預約的公眾。協會會嚴格選取導盲犬及控制繁殖數目，並歡迎志願人士成為寄養家庭協助養育幼犬一年。現時為視障人士提供的導盲犬服務不會收取費用，以公平幫助不同背景的有需要人士。

5. 主席總結，委員十分支持項目，認為項目能幫助有需要人士及透過活化警署以保留歷史建築，亦能推動當區經濟及旅遊發展。惟有委員關注交通安排，希望當局能配合項目作出相應安排。主席亦期望當局能順利及盡快推展項目。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申請加裝村燈的輪候時間

6. 委員認為審批安裝村燈的輪候時間過長，詢問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安裝以其他方法供電的村燈。有委員要求增撥資源配合安裝村燈，又建議政府以一次性撥款，加快處理申請個案。

7.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理解委員要求增撥資源的訴求。民政處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亦會繼續和路政署緊密合作，善用每一年的配額。

8. 路政署代表回應，路政署會盡早在民政處提交審批該年村燈配額申請前，與民政處、村長和申請人進行實地視察，以加快處理速度。路政署設有時限規定承判商在實地視察後的一定時間內完成村燈設計，在收到設計後會盡快交予不同部門以展開相關程序。若路政署沒有接獲反對意見，會盡快批出施工紙；若有反對意見，路政署會聯同民政處與相關人士協商。

9.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部門能增撥資源處理申請，並加快完成較簡易的個案。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檢討車位的規劃標準

10. 委員認為現時與交通相關的政策有不完善之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亦未能反映現今社會需要。有委員認為泊車位不足屬全港問題，衍生違例泊車的情況。

11. 規劃署代表回應，準則中有關泊車位的標準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申請改劃停車場用地為住宅用途須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予運輸署。若運輸署沒有負面意見，有關申請會交予城規會考慮。

12. 運輸署代表回應理解委員關注，並已於2017年底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有關研究預期將於2019年內完成。運輸署亦會研究於政府停車場採用自動泊車系統，以增加指定樓面面積內可以泊車輛的數目。《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提及，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達至地盡其用。運輸署正與康樂文化及事務署商討以「一地多用」的原則於東頭遊樂場發展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以提供約160個泊車位。運輸署期望於2019年1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向區議會交代有關進展。

13. 主席總結，元朗泊車位嚴重不足，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在規劃未來發展時增加泊車位供應，並修訂車位比例。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規劃申請帶來的影響、

王威信議員, MH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東成里「未決定用途」地帶發展房屋發展計劃、小商新村旁的學校及住宿機構發展項目（規劃申請編號A/YL-NSW/267）的影響及博愛交匯處之交通承受能力及

沈豪傑議員, JP、鄧卓然議員、梁明堅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立刻規劃興

建國際學校

14. 委員關注規劃申請的土地用途轉換會否影響「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發展時間，並詢問相關部門考慮申請時的準則。有委員認為運輸署就博愛醫院一帶作出的交通評估未能反映現時的交通情況。委員關注於小商新村附近興建建築物會對樓宇安全構成影響。有委員關注國際學校帶來的車流會加劇交通負荷，亦有委員認為應另覓新址興建國際學校。委員指元朗區內對國際學校的需求上升，惟學位不足，全港的分佈亦不平均。有委員認為教育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的學額，未能回應元朗區對國際學校的需求。

15. 規劃處代表回應，《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及東成里「未決定用途」地帶是26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其中之一。該用地將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全面探討詳細的土地用途建議和發展參數，使用地得以適切發展。

16. 運輸署代表回應，任何規劃申請在進行交通評估時，須一併考慮周邊已知的發展計劃。

17. 教育局代表備悉委員意見，指出根據現行政策，國際學校主要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非本地家庭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教育局在分配校舍或土地予辦學團體作發展國際學校用途時，會要求辦學團體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的學額予非本地學生，並會給予願意取錄較多非本地學生、甚至只取錄非本地學生的辦學團體所提交的計劃書較高的評分。教育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的學額，按顧問於2017年完成的研究報告估算，自2017/18學年起六個學年，國際中小學學額將不會出現短缺，政府暫時未有計劃興建中小學國際學校。

18. 主席總結，區內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增加，惟現時擬議的選址不理想，建議政府在規劃時適當預留土地以發展國際學校。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2月